

國立體育大學技擊運動技術學系學生專業實習辦法

108年3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暨108年5月6日107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23日109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暨110年4月23日10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8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暨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3月6日111學年度第6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暨112年5月17日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系為使課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充實技擊運動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，並強化學生職場實務能力，輔導學生就業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實習輔導小組

- (一) 為提昇學生實習績效，應組成實習輔導小組，由系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，學校輔導老師及機構輔導老師為當然委員。
- (二) 實習輔導小組每一學期固定召開輔導會議一次，並視實際需要得臨時召開之。
- (三) 實習輔導小組任務如下：
 1. 分配學生實習之單位與工作內容。
 2. 規劃實習課程及實習相關事宜。
 3. 協助學生處理實習生活與工作相關問題。
 4. 定期訪視實習單位、填繳訪視輔導紀錄。
 5. 考評學生實習成績。
 6. 促進本系與實習單位的管理效能。
 7. 其他有關學生實習輔導之事項。

三、運動產業實習申請資格與內容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累積修課學分達96學分(為畢業學分門檻75%)，**且須修畢專長必修**為原則，並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(二) 實習內容：於各公立學校、體育場館、運動休閒管理公司等合法登記立案之實習單位，學習課程規畫、**實務操作**、指導及相關行政庶務能力等。

四、課程實施與實習

運動產業實習課程之實習期間為一年，上學期實習時數324小時、下學期實習時數324小時(含成果發表會)；若有特殊因素下學期才實習者，仍需於新學年度修畢上學期。

五、實習單位

- (一) 校內實習單位：包括校內專案活動或計畫、推廣教育中心、體育處、**校內師長負責之實作場域(如：各類實驗室、NTSuper...)進行實習**及相關具實習效益之單位。
- (二) 校外實習單位：
 1. 行政/**教育**單位：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、公立學校、**姊妹校**、社區及民間體育團體等。
 2. 企業單位：包括維安隨扈保全公司、企業團體、國民運動中心、各單項協會、基金會、運動行銷公司等合法登記立案之單位。
- (三) 實習單位之選擇，應兼顧與本系實務課程之銜接及就業市場的考量為原則。惟與運動產業無直接相關之單位，需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方能實習。
- (四) 校外實習單位遴選程序如下：
 1. 由學校輔導老師或學生推薦具學生實習價值及營運水準之實習單位，填具本校校外實習計畫表及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(附件一-1、2)。

2. 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核。
3. 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（附件二）。

六、實習成績評量

（一）實習單位之評量佔30分。由各實習單位評分，評量表（附件三）其評量內容如下：

1. 出勤狀況（6分）。
2. 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與敬業精神（7.5分）。
3. 工作能力、專業知能與學習狀況（7.5分）。
4. 人際溝通與表達能力（4.5分）。
5. 工作表現與服務績效（4.5分）。

（二）輔導教師之評量佔60分。由學校輔導老師2名評分，1名指定輔導老師（即授課老師）、1名自選輔導老師（申請時提出），各佔30分，評量表（附件四）其評量內容如下：

1. 學習態度與各類座談或研習出席率（9分）。
2. 實習週誌（9分）：於每月月底繳交實習週誌及照片紀錄（附件五）。
3. 實習檔案（12分）：於上學期期中進行進度報告並繳交上學期實習檔案；下學期期末增加實習成果報告，撰寫字數以2000字以上為原則。

（三）期末成果展示佔10分：期末成果簡報及畢業成果發表會籌備與執行，由參與師長評分。

（四）學生各階段之實習，由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須到實習點輔導訪視一次，並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（附件六）。

（五）每學期結束，由校內外各實習點實習輔導老師提供專業實習學期總成績（附件七），由各實習授課老師彙整輸入學期總成績。

七、學生校外實習，得建議請實習單位提供實習學生之基本交通、誤餐、保險及合理之實習津貼。

八、附則

（一）學生實習前，應召開行前座談會，將實習相關規定、生活作息及職場性平等注意事項，詳細說明，俾讓實習學生依規定實習。

（二）學生於實習期間，須接受實習輔導小組指導與管理外，應遵守校規及實習單位之規定，並填寫實習時數紀錄表（附件八）。

（三）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選擇實習單位，並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實習；若因故欲轉換實習單位者，須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填具異動申請表（附件九）申請。經系主任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轉換實習單位。每位同學僅有一次轉換機會。遇特殊狀況者，將召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
（四）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一週內繳交家長同意書（1年）（附件十）；如欲申請至姊妹校實習，請加附實習期間之相關醫療保險證明。

（五）學校輔導老師於視導期間，得依規定向學生所屬單位提出差假申請及報支差旅費用。

（六）辦理學生實習績優之業界及指導人員，由本系或報請其主管機關獎勵之。

（七）畢業前均需出席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（含彩排）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提送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